

# 中国共产党

#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

漓院党〔2021〕14号

---

### 关于公布我校首批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 创建单位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》（漓院党〔2021〕5号），学校组织开展了首批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创建立项工作。经基层党组织推荐、党总支审核、学校党委委员会审定，遴选了学校首批党建工作标杆学院3个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7个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1个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建设周期为一年，即：自本通知发布至2022年7月为首批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建设时间。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。

**一、强化培育创建。**各建设单位要按照《关于开展党建示范

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》(漓院党〔2021〕5号)和本单位建设计划,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、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,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。各二级党总支要成立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创建领导小组,及时进行动员部署,确定责任人,明确阶段性目标,强化推进措施,真正将示范点打造成过硬典型。

**二、强化管理考核。**学校党委将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,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。各创建单位要于2021年12月底前,提交中期总结和阶段成果报告;学校将对示范点培育建设工作进行中期检查,对培育措施不力、效果不明显的党组织进行预警提醒。各创建单位要于2022年5月上旬,提交工作总结报告、培育创建成果;学校将在2022年7月前,对各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,并公布创建结果,评定达标的,予以结项,深化宣传推广。

**三、强化经费管理。**建设周期内,学校为党建标杆学院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工作室、党建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划拨专项建设经费。后续根据评估结果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。各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,专款专用、规范高效、合理使用建设经费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。**相关创建工作的中期总结、阶段成果报告、创建情况工作总结报告、培育创建成果等材料请按时报至党政事务部组织统战办公室,电子版发送到邮箱:ljxyzttz@gxljcollege.cn,

纸质版交至知善楼 8209 办公室，联系方式：8993663。

附件：学校首批党建工作标杆学院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名单及建设经费

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

2021年7月1日



附件

学校首批党建工作标杆学院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  
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名单及建设经费

培育类型	培育单位	建设经费(元)
党建工作 标杆学院	语言文学学院	5000 元
	理工学院	5000 元
	教育与音乐学院	5000 元
党建工作 样板支部	后勤保卫处党支部	3000 元
	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	3000 元
	语言文学学院第二教工党支部	3000 元
	教育与音乐学院教工党支部	3000 元
	理工学院学生党支部	3000 元
	经济与管理学院第二学生党支部	3000 元
	体育与健康学院学生党支部	3000 元
“双带头人” 教师党支部 书记工作室	语言文学学院第三教工党支部 (党支部书记: 赖晓葭)	5000 元